

開放實驗室進駐廠商 垃圾分類及廢棄物等處理作業程序

1000909

一、目的：為有效管理開放實驗室進駐廠商所產生之垃圾、廢棄物及有毒化學物質，特制定本作業程序。

二、各類垃圾及廢棄物等之分類及處理程序：

項目	分類	處理作業程序 (開放實驗室進駐廠商)	本所 諮詢人員
垃圾	1. 可回收廢紙	依左例垃圾分別儲放於實驗室或置於生資三樓 6302 室或研究大樓 2314 室外之分類桶。	生資中心 劉淑美(分機 531) 陳彥霖(546) 技推中心 蔡倍仰(234)
	2. 保特瓶或塑膠容器類		
	3. 鋁罐及鐵罐類		
	4. 玻璃類		
	5. 一般垃圾		
廚餘(剩菜剩飯或果皮等)	將廚餘倒入廚餘桶。(生資大樓三樓 6302 室;或研究大樓內(化學分析館方向)一樓樓梯下方。	技推中心 蔡倍仰(234)	
廢棄電池	將廢棄電池集中儲放，交行政室王相勛先生回收。	行政室 王相勛(222)	
電腦周邊消耗品(如:碳粉匣等)回收	將使用完墨水或碳粉匣等集中儲放，交行政室許文浩先生回收。	行政室 許文浩(329)	
感染性廢棄物	1. 針頭、刀片	a. 將針頭、刀片等物品集中儲放於容器中，一定數量後交陳彥霖博士集中以「感染性廢棄物滅菌後，減廢機磨碎」。 b. 另針頭等物品亦可集中儲放於容器中，一定數量後交陳秀雯副主任以針頭燒燬機燒毀。	生資中心 陳彥霖(546) 產製中心 陳秀雯(328)
	2. 針筒	a. 具感染性針筒，請各廠商集中儲放，並經滅菌後再以一般垃圾處理。 b. 不具感染性針筒(如單純過濾用途)，以一般垃圾處理。	生資中心 陳彥霖(546) 技推中心 蔡倍仰(234)
	3. 動物屍體等	將實驗中產生的動物屍體、內臟等廢棄物立即集中統一交由動物房冷凍儲存，並統一委外處理。	產製中心 陳秀雯(328)
	4. 固體培養基、菌株等	a. 將固體培養基、菌株等集中收集並經滅菌處理後，以一般垃圾處理。 b. 滅菌地點：生資中心五樓 6512 室； 研究大樓二樓 2210 室。	生資中心 陳彥霖(546) 技推中心 蔡倍仰(234)

	5. 其他	其他產生之具感染性物質的處理須事先向行政室報備(包括物質之類別、擬處理之作業程序)，並經行政室核可後，依所訂處理作業處理。	行政室 許文浩(329)
列管有毒化學物質		a. 須個別分開集中儲存。 b. 處理作業請洽行政室。	行政室 許文浩(329)
有害實驗室廢液	1. 含氯物質 2. 不含氯物質	a. 含氯及不含氯化學物質須分開集中儲存。 b. 處理作業請洽行政室。	行政室 許文浩(329)

三、 相關事宜洽詢單位：開放實驗室對外窗口，訓練單元蔡倍仰先生。